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

機密等級:一般

文件編號:PIMS-B-02

版 次:2.0

發行日期: 2021/08/10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PIMS-B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

修 訂 织 銯

	修訂紀錄			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				
1.0	2019. 11. 01	ALL	個資保護	初版				
			執行小組					
2.0	2021. 08. 10	1	個資保護	因應學校改名進行改版				
			執行小組	圖資中心改為圖資處				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 PIMS-B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

目錄

1	目的	. 1
2	範圍	. 1
3	權責	. 1
1	名詞定義	1
5	作業內容	. 2
6	相關文件	. 5
7	使用表單	5
1	伙用衣毕	. ک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PIMS-B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

1 目的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,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應明確對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。為確保蒐集個人資料時,進行隱私權告知,訂定程序以建立隱私權告知聲明書內容訂定與使用管理機制。

2 範圍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適用範圍內需蒐集個人資料之單位或同仁皆適用之。

3 權責

本校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應參考「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範本」,並依據業管權責制(修)訂各單位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,其制 (修)訂、審查核定權責如下表:

表一: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權責表

告知聲明種類	制(修)訂	審查核定
學生告知聲明	教務處	單位主管
學員告知聲明	教務處	單位主管
工讀生告知聲明	學務處	單位主管
隱私權保護聲明(網站)	圖資處	單位主管

4 名詞定義

4.1 告知聲明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 PIMS-B-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

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告知當事人聲明事項所擬定告知內容文件,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包含

- 4.1.1 機關名稱。
- 4.1.2 蒐集之目的。
- 4.1.3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4.1.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4.1.5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4.1.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5 作業內容

- 5.1 隱私權作業原則
 - 5.1.1 預設最小化
 - 5.1.2 盡可能使用去識別化資訊;
 - 5.1.3 功能與處置個人資訊的透明化考量。
 - 5.1.4 確保隱私控制識別須納入風險評鑑活動及保護。
 - 5.1.5 以閱讀者輕易取得與瞭解的方式呈現。
 - 5.1.6 在法律明確允許的情況下所獲得或揭露個人資訊,不須提供隱私 權資訊。
- 5.2 隱私權告知時機與方式
 - 5.2.1 直接蒐集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蒐集各項個人資料時,權責單位得提供告知聲明書方式,於蒐集 個人資料前明確對當事人陳述應告知事項。

5.2.2 間接蒐集

- 5.2.2.1 若用在與自然人聯絡,則須在首次聯絡時提供。
- 5.2.2.2 若是向另一個接收者揭露,則須在首次揭露時提供。
- 5.2.3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對於本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或學員,基於特定之目的,必須蒐集 各項個人資料時,各個人資料權責單位得提供告知聲明書方式, 於蒐集個人資料前明確對當事人陳述應告知事項。

- 5.2.3.1 教職員工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告知。
- 5.2.3.2 學生(員)應於學生網路帳號啟用前告知。
- 5.2.3.3 蒐集個人資料超出原特定目的外之新的目的時。

5.2.4 一般網站瀏覽

因網站瀏覽的行為,可能留存相關涉及個人行為紀錄於伺服器,應於網站明顯處提供隱私權聲明(例:「隱私權保護聲明」),讓當事人了解會如何處理網站服務時蒐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。

- 5.2.4.1 網站隱私權聲明內容應放置於本校首頁。
- 5.2.4.2 網站隱私權聲明適用於本校各網站,各網站亦應加入該 隱私權聲明連結。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5.2.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

本校提供兩種方式,以確保個資蒐集獲得當事人同意。

- 5.2.5.1 利用填寫書面表單蒐集個人資料時,各單位應依據「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範本」製作適合之告知聲明書,列出應告知事項,讓當事者於填寫資料時,便於閱讀該告知事項。
- 5.2.5.2 利用學校網頁系統蒐集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時,須提供 「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」,並保留個資當事人 同意之註記,以確認當事人同意並且知悉其權利。
- 5.3 隱私權公告、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等,應進行版本控制並保留紀錄,紀錄保留時間至少與相關的個人資訊保留時間相同。

5.4 紀錄保存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,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表單名稱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	文管中心	至少8年
1	同意書範本	文化十八	王グ 0 午
2	隱私權保護聲明	個人資料保護	至少8年
2	芯松惟 你设事的	執行小組	王ノ 0 午

隱私權告知管理程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B-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

6 相關文件

- 6.1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6.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7 使用表單

- 7.1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範本 (PIMS-B-02-D-01) 。
- 7.2 隱私權保護聲明 (PIMS-B-02-D-02)。